**非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
| **项目编号：** | **HZGJ-XJTL2025-04** |

|  |  |
| --- | --- |
| **采购人****（招标人）：** |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
| **代理机构：** |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附件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委托，就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

  **项目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餐桌椅等供货、安装、检测、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17日17点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资料盖章后扫描件作附件上传）。

**售价（元）：**500元人民币，售后恕不退还。报名资料通过后交纳。

4.提供资料：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报名联系人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及获取文件登记表（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公告底部下载）。**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开启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申领CA证书”；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供应商”。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采购单位名称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学军路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71-69807185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吕若楠、求丽芳、卢昌来

联系电话：17757554623，17767198122

邮箱：hzgjgczx@163.com

质疑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17767198122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四人连体餐桌。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包装、运输、安装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组织，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时间： / 。□不组织☑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投标截止前，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x] 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时间以送达接受时间为准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17767198122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二：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密封包装后快递或现场送达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包装要求同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可另外提供一份用U盘介质储存的备份演示文件（须标明备份）。**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视为未提交。方式三：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及质保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还应包括场地及原有设备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安装施工组织（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万元形式：□汇票、□转账支票、□现金、☑网银或☑电汇时间：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户名：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银行账号：331066140013000293269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天。保证金退还：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制件于2025年6月20日17：00时前发送至hzgjgczx@163.com，采购人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联系方式：17767198122 联系人：程晨 |
| 12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采用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是否提供。**（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在2025年6月24日17：00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
| 14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程工 ，联系电话：17767198122。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
| 16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2.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3.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4.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交易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 17 | **异常情况** |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终止评审。🞎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剩余2家的，评标委员会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具备竞争力的则继续评审；剩余1家的，则终止评审。🞎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审小组判定本次响应是否具有竞争力，具有竞争力的则继续评审。 |
| 18 | **中标候选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1-3名）。 |
| 19 | **中标人** |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缴纳：☑是；□否。缴纳金额：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①中标人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提交时间：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在预付款中直接扣留。 |
| 22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3.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4.投标人的所有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5.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6.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7.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8.**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付费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2）代理服务费付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按单个标段中标(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若实际结算价低于6000元的，按6000 元计取。（3）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开具正规普通发票。（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23 | 乐采云平台交易服务费 | （1）金额：中标价的0.1%，最低800元，最高3万元。（2）支付方式：中标人一次性向平台支付。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行为。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政府采购）**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疑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须加盖公章。

6.1.2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或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而予以澄清答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1.3澄清答复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1.4招标文件及澄清答复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6.2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2更正公告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2.3招标文件及澄清答复、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4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

11.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申领CA证书”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 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前附表第21项约定的事项除外）

**20.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通过“天眼查”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经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信用信息不符合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信用信息不符合情形。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选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富春山健区块，学校办学规模为48班。本次采购餐桌椅等以保障学校投入使用。

**二、采购内容**

餐桌椅等供货、安装、检测、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三、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图片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参考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放置区域 | 最高限价 |
| 1 |  | ★四人连体餐桌1**（提供样品）** | ☆1、桌面基材采用25mm厚白松木皮多层板，面贴0.7mm厚防火板，四周做倒鸭嘴斜角环保油漆封边。☆2、靠背外型圆润，边缘自然卷边过渡，触摸感舒适不割手，回字形设计镂空造型，弧度贴于坐姿模拟人体工程学。采用PP加改性材料制作。供货时靠背提供4种及以上颜色可选。☆3、座板采用人体工程学原理模压式≥10层杨木单板压制，厚度18MM±2mm, 表面贴水曲柳木皮, 本色油漆, E1级环保标准。四周倒斜角自然过渡，触摸感舒适不割手，内凹式设计贴合与人体的臀部，借此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座板与靠背采用预埋紧固镙丝固定。☆4、钢架上框采用40\*40\*4mm角铁加10\*20\*1.1mm方管制作，主架采用人字交叉式40\*60\*1.5mm方管增加牢固度，座档30\*70\*2.0mm方管，马车螺丝固定，椅面底部支撑臂采用3.0mm厚钢板冲压一体成型式技术制作，底部8mm厚钢板，采用折弯技术制作，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表面经去油、除锈、抛丸工艺处理后静电喷塑。 | 1200\*700\*760 | 165 | 张 | 食堂1层 | / |
| 2 | **E:\微信\WeChat Files\wxid_ob7mj9vdeyjq21\FileStorage\Temp\3b00f175b5b8807d89c3b2ceba479f8.png** | ★四人连体餐桌2 | 1、桌面基材采用25mm厚白松木皮多层板，面贴0.7mm厚防火板，四周做倒鸭嘴斜角环保油漆封边。2、靠背外型圆润，边缘自然卷边过渡，触摸感舒适不割手，回字形设计镂空造型，弧度贴于坐姿模拟人体工程学。采用PP加改性材料制作。供货时靠背提供4种及以上颜色可选。3、座板采用人体工程学原理模压式≥10层杨木单板压制，厚度18MM±2mm, 表面贴水曲柳木皮, 本色油漆, E1级环保标准。四周倒斜角自然过渡，触摸感舒适不割手，内凹式设计贴合与人体的臀部，借此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座板与靠背采用预埋紧固镙丝固定。4、钢架上框采用40\*40\*4mm角铁加10\*20\*1.1mm方管制作，主架采用人字交叉式40\*60\*1.5mm方管增加牢固度，座档30\*70\*2.0mm方管，马车螺丝固定，椅面底部支撑臂采用3.0mm厚钢板冲压一体成型式技术制作，底部8mm厚钢板，采用折弯技术制作，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表面经去油、除锈、抛丸工艺处理后静电喷塑。 | 1200\*700\*760 | 81 | 张 | 食堂三层风味餐厅 | / |
| 3 |  | 餐桌 | 贴面板材：表面三聚氰胺纸饰面；2、基材：采用25mm厚E0级颗粒板；3、封边用材：1.5mm厚PVC胶边； | 2400\*1200\*750  | 2 | 张 | 餐厅 | / |
| 4 |  | 餐椅 | 椅面 : 改性PP一次性注塑成型椅架 : φ16\*2.0mm钢管 φ16\*2.0mm201亮面不锈钢管防护罩 : 塑料保护罩位于椅座下方，避免椅子叠放时损伤座面 椅脚：黑色万向尼龙内塞 | 540\*510\*805 | 20 | 把 | / |
| 5 |  | 折叠桌 | 1.桌面：基材环保刨花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四周PVC直角封边，整体厚度25mm。2.钢架：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喷塑厚度80-100um。3.万向轮：具有万向滑动和高度调整的功能，面向使用者处有2个带刹车的脚轮。具有静音顺滑的特点。4.置物架：具有储物，悬挂等功能，金属材质。 | 1800\*600\*760 | 12 | 张 | 教学楼一楼年级组会议室 | / |
| 6 |  | 单椅**（提供样品）** | 1.塑料靠背板/塑料座板/扶手。2.椅架采用φ25\*1.5mm圆管，座档采用φ25\*2.0mm圆管，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表面经去油、除锈、抛丸工艺处理后静电喷塑。脚垫采用φ45mm冷灰白万向轮。 | 555\*550\*795 | 36 | 把 | 教学楼一楼年级组会议室 | / |
| 7 |  | 演讲台 | 1.柜体:主体使用E0级刨花板,封边采用天然木皮封边2.木皮：木纹色主要部件采用≥0.4mm天然木皮贴面3.导轨:三节轨带缓冲, 4.线盒:多功能线盒,含1个电源模块,1个通线模块5.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 6.具有升降功能:采用单立柱升降功能,升降高度1050-1250mm,升降速度35mm/s,噪音≤50db | 700\*530\*1050 | 1 | 个 | 体育馆演讲台 | / |
| 8 |  | 椅子**（提供样品）** | 1.背原料：采用全新PP+纤原料，背框过光油处理。2.背框：采用人体工程学双节分离设计，下面腰部为弹簧支撑，可以根据人体重量调节，自动调节到人体最舒适的位置。3.坐垫：采用回弹定型海绵，厚度为9cm±1cm。4.面料：背网采用弹力涤纶丝线网布，坐垫面料采用涤纶布料。5.扶手：支架采用全新料，扶手面采用PU软面。6.底盘：采用倾仰可躺底盘，三级锁定。 7.气杆：采用过气压升降气杆。8.静音尼龙轮。 | 685\*700\*1190 | 150 | 把 | 行政楼、教学楼 | 600元/把 |
| 9 |  | 文件柜 | 六门文件柜。1)顶板:厚度40mm,台面主要基材使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2)木皮:采用天然木皮贴面,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 4)封边:天然实木封边条, 5)门板玻璃:钢化灰玻,厚度4mm；6)铰链:铰链, | 1199\*400\*2005 | 8 | 个 | 教学楼教师办公室 | 1000元/个 |

**注：（1）采购清单中所有材料设备生产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尺寸规格是由采购人根据自身场地条件测算，供应商应尽可能的选择符合需求采购人要求的尺寸的产品参加投标，在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安装、整体美观度以及实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存在合理的尺寸偏差（±5%）。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因场地原因造成的部分产品尺寸的细微调整，产生的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2）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取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须逐条逐项做出响应，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

**（4）所投产品环保等级：E1级或以上标准；安装完毕室内空气检测环保等级：E1级或以上标准。**

**（5）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供应商投标产品与本表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予以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表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证明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产品检测（测试）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彩页、制造商（厂家）官网截图或程序界面（或实样展示）截图或用户使用证明先后顺序为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供货、运输、安装、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供货组织机构、生产计划、生产设备情况、供货计划、安装方案、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2.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所有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原厂商生产或授权生产的原装正品，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投产品若按国家规定必须具有3C认证的，厂家必须进行3C认证，供货时提供，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产品应包括各类成品和所有跟其有关的联结部件、安装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资料等，安装就位后便可进行正式使用或满足正常需求。产品完全是崭新的产品，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

▲5.所投产品环保等级要求达到E1级或以上标准。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后，室内空气检测环保等级要求E1级或以上标准。供应商验收前提供成品环保检测报告和房间室内空气检测报告。安装前，若供应商对室内进行空气环保等级抽检的，检测费用自行承担。

6.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整个安装过程，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材料、安装工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完成对产品的正确安装及连接，负责产生的废料等现场清理和成品保护。如对现场环境造成损坏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过程应保证安全文明，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履约验收合格次日起计不少于3年。若原厂质保大于3年的，按原厂质保期。

2.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质保期后继续提供维护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3.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4.质保期内，所用的替代用品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七、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说明**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及质保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还应包括场地及原有设备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安装施工组织（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除产品外若未明确相应报价的，视为已综合考虑在产品综合单价内，中标后不做调整与补偿。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辅材等安装材料的实际需求量，同时充分考虑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原样修补费、安全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

**（3）除产品功能变化外，不因产品尺寸大小、形状等改变调整合同价。**

**2.合同款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履约保证金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预付款的支付手续（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乙方凭正规发票、甲方确认单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验收书、结算书等向甲方办理剩余款的结算手续。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分包要求**

若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采用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

**八、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项目履约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简易程序

**（四）履约验收的程序**

一次性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

1.技术部分

（1）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成品，提供成品相关检测报告和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2）供货期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

2.商务部分

（1）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3）售后服务点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

**（六）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等。

2.供应商提供成品环保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和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3.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则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

（七）履约验收费用

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样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同时提供《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第1项四人连体餐桌1、第6项单椅和第8项椅子成品样品各一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10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3 | 投标人和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的证书查询截图。投标人和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同时满足评审因素方可得分。 | 客观分 |  |
| 2 | 0-4 | 1.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具有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餐桌或餐椅。每具有一项认证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2.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餐桌或餐椅。每具有一项认证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0-3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家具类（至少含两人及以上的连体餐桌)供货业绩的，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60 |  |  |  |
| 1 | 技术指标 | 0-6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的得6分，“▲”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项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需求“三、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予以扣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 客观分 |  |
| 2 | 所投产品节能环保 | 0-2 | 1.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3 | 成品型式检验报告 | 0-4 | **以下第1-2项产品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或批准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样检测报告且符合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1、四人连体餐桌的餐桌部分：**检测依据：GB/T 24821-2024《餐桌餐椅》、GB/T 10357.1-202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检测项目：主要尺寸与极限偏差-餐桌（mm）：桌面宽度、桌面深度、桌下净空高度、圆桌桌面直径；均符合检测要求；翘曲度（mm）：桌面翘曲度≤3.0mm；领边垂直度（mm）：桌面垂直度≤3.0mm；平整度（mm）：桌面、转台平整度≤0.2mm； 着地平稳性（mm）：桌、椅（凳）地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mm；人造板件：污痕、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封边处理；符合检测要求；表面装饰层：木制件表面应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粘和漏漆；符合检测要求；其他外观要求：桌面、椅（凳）面、椅背周边及其他接触人体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榫接合处应牢固，无松动和断榫，所有涂饰表面不得脱色、掉色；符合检测要求；木制件漆膜：耐液：15%氯化钠24h、10%碳酸钠24h、10%乙酸24h、标准餐具洗涤剂24h均≤3级；耐干热等级≤2级；耐湿热等级≤2级；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附着力：交叉切割法，等级≤2级；抗冲击：冲击高度50mm，等级≤3级；耐磨：1000r，等级≤2级；耐香烟灼烧无脱落状黑斑、裂纹、鼓泡；符合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桌面垂直静载荷：加载10次、均布加载7d挠度≤0.4mm；桌面水平静载荷：加载10次；桌面垂直冲击：冲击2次；桌脚跌落：自由跌落10次；零部件均无断裂或豁裂、应为牢固的部件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无严重影响使用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无松动、活动部位开合灵动、方便；符合检测要求；桌面稳定性：桌面垂直加载：在最不稳定桌边加载到规定值或至少一个桌脚离地：整体型载荷600N，折叠型载荷200N、无倾翻；符合检测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2、四人连体餐桌的餐椅部分：**检测依据：GB/T 24821-2024《餐桌餐椅》、GB/T 10357.3-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检测项目：主要尺寸与极限偏差-餐椅、餐凳（mm）：椅（凳）面宽度≥260mm、椅（凳）面高度-硬面400-440mm、椅（凳）面深度≥260mm； 着地稳定性（mm）：桌、椅（凳）地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mm；木制件：虫蛀材经过杀虫处理，不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材；外表不使用腐朽材，内部腐朽材面积不超过零件面积的15%，深度不超过材厚的25%；外表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超过材宽的三分之一，直径不超过12mm；死节、孔洞、夹皮修补加工，缺陷数不超过4个，内表不超过6个；外表倒棱，圆角圆线一致；结合处无崩茬；以上符合检测要求；表面装饰层：木制件表面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粘和漏漆；符合检测要求；其他外观要求：桌面、椅（凳）面、椅背周边及其他接触人体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件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榫结合处牢固，无松动和断榫；所有涂饰表面无脱色、掉色；以上符合检测要求；木材含水率≥8%；木制件漆膜：耐液：15%氯化钠24h、10%碳酸钠24h、10%乙酸24h、标准餐具洗涤剂24h均不低于3级；耐干热、耐湿热等级不低于2级；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附着力等级不低于2级；抗冲击：冲击高度50mm，等级不低于3级；耐磨：1000r，等级不低于2级；耐香烟灼烧无脱落状黑斑、裂纹、鼓泡；符合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限色漆）：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座面静载荷：、椅背静载荷、椅腿向前静载荷、椅背冲击、椅（凳）腿跌落；零、部件均无断裂或豁裂；应为牢固的部件，试验后用手揿压，无永久性松动；椅背、脚或其他部件的位移变化不应大于试验前实测的尺寸；无严重影响产品外观质量的零、部件的变形或豁裂；试验期间没有发出清晰可辩的噪声；以上均符合检测要求；椅凳稳定性：椅向后倾翻：垂直加载600N，水平加载80N，无倾翻；符合检测要求；座面耐久性、椅背耐久性均符合检测要求。 | 客观分 |  |
| 4 | 原材料抽样检验报告 | 0-7 | **以下第1-7项材料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或批准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样材料检测报告且符合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7分。****1、塑粉喷涂钢管：**符合检测依据为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全项目委托抽样检测报告其中核心参数要求：1.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结果≥99%； 2.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3.安全性能要求：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均未检出。**2、海绵：**检测依据：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结果：回弹率≥56%，75%压缩永久变形≤5%，阻燃性：1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TVOC未检出。**3、热熔胶：**检测依据：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包含：游离甲醛检出结果≤0.05g/kg；苯、甲苯、二甲苯检出结果≤0.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结果≤100g/L。**4、水性漆：**检测依据：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31414-2015《水性涂料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GB/T 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2023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检测结果：VOC含量 涂料：色漆≤250；清漆≤300。甲醛含量：≤100mg/kg；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75、铬（cr）≤60、汞（hg）≤60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1000mg/kg。**5、刨花板：**检测依据：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结果：甲醛释放量≤0.03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35mg/m³，表面耐香烟灼烧≥4级，表面耐干热≥5级，表面耐龟裂≥5级，2h吸水厚度膨胀率%≤3，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均符合要求。**6、PVC封边条：**检测依据：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结果：外观符合要求，理化性能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未检出，重金属未检出，抗菌性能（%）≥99，阻燃1级。**7、座椅防爆气压杆：**检测依据：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检测结果：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 | 客观分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0-8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机构、生产计划、供货计划、安装方案、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需求满足性。（分值：0/1/2/3/4/5/6/7/8） | 主观分 |  |
| 6 | 生产设备情况 | 0-10 | 投标人具备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情况：1）金属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弯管机、单头倒角机、钢制家具喷涂生产线、快速换色粉房等；2）木制加工设备：电脑裁板锯、液压升降台、加工中心、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多排多轴钻、自动封边机、双排辊筒平移输送机等；3）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设备（废水废气工程）、污染防治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木工除尘设备、喷房回收防爆系统等；4）检测设备：计算机模组化控制家具综合性能试验机、恒温露点恒湿气候箱、盐雾喷雾试验机等。以上1-4项中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1样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发票未体现设备信息的，则另行提供销售方盖章的设备清单。）或设备租赁凭证（须提供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且租赁期至少涵盖合同履约时间）。如设备名称不一致，投标人应提供所购设备的技术资料、参数性能、现场使用照片及设备制造商的官网截图以证明其所购设备与上列要求的设备具有同等功能水平。 | 客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 | 0-5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标准、售后服务流程及管理措施、客户质量问题反馈及投诉处理流程、出现质量问题售后的解决方案、产品维护保养培训方案、巡检回访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介绍等相关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8 | 0-2 |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需包含（餐厅家具）的得2分，认证范围缺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9 | 0-1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或厂家质保期多于招标文件要求（3年）的，每多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客观分 |  |
| 10 | 样品情况 | 0-8 | 《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第1项四人连体餐桌1：1.制作要求（分值：0/1/2/3/4）（1）连接件结合应牢固,外表结合处缝隙不大于0.2mm；（2）薄木和其他材料贴面的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明显透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3）表面的纹理、图案、颜色应对称相似及平整度、光泽度；（4）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安装、扎实程度等；2.涂饰要求（分值：0/1/2/3/4）（1）整件产品和配套产品色泽应相似；（2）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涂膜实干后应无明显木孔沉陷；（3）其他部位表面涂层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涂膜实干后允许有木孔沉陷；（4）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白点、鼓泡、油臼、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11 | 0-3.5 | 《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第6项单椅：1.制作要求（分值：0/0.5/1/1.5/2）（1）连接件结合应牢固,外表结合处缝隙不大于0.2mm；（2）薄木和其他材料贴面的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明显透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3）表面的纹理、图案、颜色应对称相似及平整度、光泽度；（4）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安装、扎实程度等；2.涂饰要求（分值：0/0.5/1/1.5）（1）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涂膜实干后应无明显木孔沉陷；（2）其他部位表面涂层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涂膜实干后允许有木孔沉陷；（3）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白点、鼓泡、油臼、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12 | 0-3.5 | 《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第8项椅子：1.制作要求（分值：0/0.5/1/1.5/2）（1）连接件结合应牢固,外表结合处缝隙不大于0.2mm；（2）薄木和其他材料贴面的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明显透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3）表面的纹理、图案、颜色应对称相似及平整度、光泽度；（4）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安装、扎实程度等；2.涂饰要求（分值：0/0.5/1/1.5）（1）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涂膜实干后应无明显木孔沉陷；（2）其他部位表面涂层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涂膜实干后允许有木孔沉陷；（3）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白点、鼓泡、油臼、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三 | 报价，30分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4.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复制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的；

4.2.13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且本次投标无竞争力的；🞎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2家；**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参照**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对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进行了采购。2025年 月 日，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货物清单一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 除不可抗力外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1.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①乙方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2.提交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在预付款中直接扣留。 |
| 1.5.1  | 合同签订且履约保证金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预付款的支付手续（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不扣回。 |
| 1.5.3  |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预付款见1.5.1条规定；（2）第二期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乙方凭正规发票、甲方确认单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3）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验收书、结算书等向甲方办理剩余款的结算手续。 |
| 1.7.1 | 交付期限：（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供货，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 |
| 1.7.2 | 交付地点：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
| 1.7.3 | 交付方式：安装完毕现场交付。 |
| 1.8.6 | 其他违约责任：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 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2.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3.未按本专用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 1.9 |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制造商。 |
| 2.4.1 | 其他约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2.16.1 |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1）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2）验收程序：按简易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按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 2.20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注：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我方参与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本项目无。**

**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响应）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制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盖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4.商务偏离表；**

**5.首台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及设备介绍；**
2. **技术偏离表；**
3. **产品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
4. **项目实施方案；**
5. **生产设备情况；**
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实施能力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
7.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2、2023年度（若有）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一）供货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人连体餐桌1 |  |  |  |  |  |  |
| **2** | ★四人连体餐桌2 |  |  |  |  |  |  |
| **3** | 餐桌 |  |  |  |  |  |  |
| **4** | 餐椅 |  |  |  |  |  |  |
| **5** | 折叠桌 |  |  |  |  |  |  |
| **6** | 单椅 |  |  |  |  |  |  |
| **7** | 演讲台 |  |  |  |  |  |  |
| **8** | 椅子 |  |  |  |  |  |  |
| **9** | 文件柜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对每样货物提供详细配置清单（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二）生产设备清单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1. **我公司承诺，中标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制件（证明材料复制件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制件（证明材料复制件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本表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若“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表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应附表后，否则视为负偏离。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从履约验收合格次日起（ ）年，原厂质保大于（ ）年的按原厂质保。

2.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项目编号：HZGJ-XJTL2025-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有）** |
| 1 |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 | 分项报价详见附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小写：****大写：** |  |
| **核心产品（四人连体餐桌）品牌** |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四人连体餐桌1**（提供样品）** |  |  | 165 |  |  |  |  |
| 2 | ★四人连体餐桌2 |  |  | 81 |  |  |  |  |
| 3 | 餐桌 |  |  | 2 |  |  |  |  |
| 4 | 餐椅 |  |  | 20 |  |  |  |  |
| 5 | 折叠桌 |  |  | 12 |  |  |  |  |
| 6 | 单椅**（提供样品）** |  |  | 36 |  |  |  |  |
| 7 | 演讲台 |  |  | 1 |  |  |  |  |
| 8 | 椅子**（提供样品）** |  |  | 150 |  |  |  |  |
| 9 | 文件柜 |  |  | 8 |  |  |  |  |
| 总 价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 \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的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餐桌椅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同个制造商生产的，可合并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分别填写。**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